

9.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

9.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四川农兴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农兴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宁南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南县2022年植物疫情阻截防控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喷雾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盐城经济开发区农友农药机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4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.18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降解诱虫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479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97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频振式杀虫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鹤壁佳多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18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3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红火蚁饵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丹东市益民卫生药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农兴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适用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中规定的要求。

